SUNLIGHT REIT
陽光房地產基金

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435）

敬啟者：

選擇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語文版本

吾等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謹此徵詢 閣下就日後發出之公司通訊[附註]之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之選擇。

閣下可選擇以下述方式閱覽或收取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陽光房地產基金**」）日後之公司通訊：(i)透過瀏覽陽光房地產基金網站www.sunlightreit.com收取電子版本；或(ii)只收取英文版印刷本、只收取中文版印刷本或同時收取中文及英文版印刷本。

請 閣下於隨附之回條上適當空格內加上「✓」號，簽署後並於2016年10月20日（「**有關日期**」）或之前，透過(i)使用表格下方所提供之已預付郵費之郵寄標籤郵遞；或(ii)電郵（電郵地址：Sunlightreit-ecom@hk.tricorglobal.com）；或(iii)傳真（傳真號碼：(852) 2810 8185）方式將表格送回陽光房地產基金之基金單位過戶處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基金單位過戶處**」）。

若吾等於有關日期或之前仍未收到 閣下之回覆，除非及直至 閣下於合理時間內通知基金單位過戶處有關收取公司通訊方式之選擇， 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日後將透過陽光房地產基金網站收取公司通訊之電子版本，以取代收取印刷本。而陽光房地產基金將以郵遞方式寄出一份刊發通知予 閣下。

若 閣下選擇透過陽光房地產基金網站閱覽公司通訊之電子版本，請提供電郵地址，吾等將於寄發公司通訊予基金單位持有人當日，向 閣下發出電郵予以通知。若吾等未獲提供電郵地址，將會以郵遞方式寄出一份刊發通知予 閣下。

閣下隨時可於合理時間內以書面形式透過郵遞、電郵或傳真通知基金單位過戶處，更改 閣下日後之選擇。若 閣下已選擇電子形式而因任何原因在收取或閱覽有關文件時遇到困難，吾等將於 閣下提出要求後，隨即免費發送公司通訊之印刷本予 閣下。

陽光房地產基金或基金單位過戶處將應要求提供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版印刷本，該等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版亦將以可查索之格式登載於陽光房地產基金網站（由首次刊載日期起計五年內）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若 閣下對本函件內容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30分辦公時間內，致電查詢熱線(852) 2980 1333。

此 致

基金單位持有人

代表
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Henderson Sunligh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作為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公司秘書
鍾小樺
謹啟

2016年9月20日

隨附附件

附註： 「公司通訊」指陽光房地產基金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基金單位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